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3 年 7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宏远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远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宏远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宏远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宏远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立项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2023年1月16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宏远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

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年2月13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宏远股份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宏远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宏远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主办券商质量控制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3年4月7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对内核审核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3年4月12日对宏远股份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主办券商内核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宏远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朱云泽、袁莉敏、张家文、郭鑫、王国仁、陈祝君、邓肇隆。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宏远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杨立山	4,100.00	44.5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丽娜	2,206.00	23.9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宏远永昌	546.88	5.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宏远日新	444.06	4.8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杨绪清	4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6	浙商盛海	329.08	3.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苏州溪水	270.15	2.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苏州环秀湖	239.08	2.60	境内法人	否
9	孙成文	214.38	2.3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乔浩	189.00	2.0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星咖汇	168.84	1.83	境内法人	否
12	苏州文汇	84.42	0.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3	王帅	12.66	0.1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9,204.5468	100.00		

经穿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民生证券与宏远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宏远股份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主体资格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 9,204.5468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以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等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情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披露，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以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

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以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成熟研发、生产能力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制造商，在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2017 年，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世界上电压等级最高的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2020 年 12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于 2020 年获得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48.10 万元和 130,765.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7%，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宏远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宏远股份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7)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章 挂牌条件”关于“第一节 主体资格”

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48.10 万元和 130,765.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99.77%，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4.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17.70 万元和 3,959.90 万元，符合第一条挂牌条件。

（4）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淘汰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本次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拓展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领域。但由于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存在局限性、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公司对高电压、大容量用电磁线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相关创新未达预期，可能存在科技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技术研发方面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未来相关核心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拓，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并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待遇，随着竞争对手投入增加、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电磁线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输变电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我国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虽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将通过基建等下游行业传导至公司所属行业。因此公司未来亦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其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营业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将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随之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可能增加。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输变电设备行业，主要包括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SH）及其子公司、中国西电（股票代码：601179.SH）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山东输变电以及印尼 BD、越南东安和韩国晓星等国内外输变电设备行业

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5,270.31 万元和 105,262.3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8% 和 80.31%。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90,232.46 万元和 114,497.8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9% 和 98.25%。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选择与周边大型电解铜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九）境外销售业务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11,083.01 万元和 8,57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 和 6.5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韩国等国家。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电力领域投资放缓，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5.44% 和 54.5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并拟通过申请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

经济政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存在债务违约、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大幅度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十一)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1% 和 7.12%，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造成短期成本有所上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铜材的价格波动、行业竞争程度及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影响。未来，若铜材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进一步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弱，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上升，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下降。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即直接材料中铜材单位成本下降，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下降，净利润和毛利率略有上升。

(十二)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59.95 万元和 12,72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9% 和 9.73%。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但未来若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造成较大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9.83 万元和 -7,757.27 万元。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的采购支出大幅增长，而资

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无法改善,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十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尽管目前公司持有的外汇金额较小,但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电解铜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电磁线产品为远期订单,在该部分订单从签订至生产交货过程中,电解铜价格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铜期货以减少原材料电解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尽管公司采取了诸多措施用以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开展,但并不排除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幅过大、变化过快等原因而导致的套期保值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立山直接持有公司 4,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4%,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杨丽娜直接持有公司 2,20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97%;股东杨绪清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杨绪清通过宏远永昌控制公司 5.94% 股份。杨绪清与杨立山系父子关系,杨绪清与杨丽娜系父女关系,杨绪清、杨立山及杨丽娜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8.80%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磁线业务涉及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工装模具、产品性能测试及技术标准等多学科领域，需要具备丰富生产作业技能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风险。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十九）股份回购风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该回购条款自公司向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失效，并在触发特定条件时恢复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86%，持股比例较高。若触及

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份转让、自筹资金、处置财产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民生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财务内控和规范运作等。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首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

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项目组深入公司生产办公、研发、采购、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1、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7 名。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果

公司机构股东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其收到的股东/合伙人出资均为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有3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1)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C144。其管理人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69915。

(2)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A537。其管理人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66032。

(3)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1878。管理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0084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宏远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宏远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宏远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